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提交的跟進報告
補充材料

二零一四年十月

繼2014年3月27日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CCPR/C/CHN-HKG/CO/3/Add.1)，香港特區現就人權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26日通過的審議結論第6段的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一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並且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定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需經過的「五步曲」憲制程序），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亦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經本地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當選人，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是源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所以，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之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4. 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五個月廣泛公眾諮詢，在2013年12月4日展開，並已於2014年5月3日結束。在諮詢期內，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共出席了226場相關的諮詢及地區活動。特區政府共收到約124 700份來自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社會上不同界別及不同人士亦舉行了不同形式的活動和論壇。在2014年7月15日，特區政府公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如實地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來自社會各界的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並在附錄內載列了於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原文，以及在諮詢期內由不同的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兩個選舉辦法的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同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正式開展了修改選舉辦法的憲制程

序。

5.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及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確定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同時為按照《基本法》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決定《基本法》附件二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需要作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符合《基本法》，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的憲制基礎，具有不可動搖的法律地位和有效性。

6.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是香港政制發展前進的重要一步。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可在香港史上首次讓約500萬合資格選民透過「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首長。目前，社會上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仍然有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會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求社會共識，以實現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